

# 教育学部艺术教育部

## 推荐2023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方案

根据教育部文件精神和校推免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坚持以德为先，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择优选拔，宁缺勿滥，确保质量”为原则，结合专业实际，特制定2023届艺术教育专业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方案。

### 一、组织管理

(一) 成立艺教推免工作小组与学术专长专家审核小组，负责推免工作。成员如下：

2023届艺术教育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小组

组长：董放

成员：徐韵 张馨 刘冉 王海东

2023届艺术教育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学术专长专家审核小组

组长：徐韵

成员：董放 张馨 金野 张平

2023届艺术教育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访小组

组长：刘冉

成员：孙梦 徐韵

(二) 组成推免工作成绩计算小组，由学生工作副书记、辅导员、低年级学生代表等组成，具体负责综合成绩的计算与复核工作，由毕业班非推免学生监督该项工作开展，学生工作副书记任组长。

### 二、推荐条件：

(一) 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未曾计入历年毕业本科生范围、未曾参与过推免环节的应届毕业生。

(二) 拥护党的领导，品行表现优良、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学习成绩良好。

受过纪律处分的学生，推免工作开始（日期以学校发布通知为准）前处分已解除的，可以提出推免申请。

(三) 前三学年平均绩点（GPA）不低于2.8。

(四) 具有学术研究兴趣，有较强的学习能力和创新意识，具备作为研究生培

养的潜质。

(五) 本科毕业后不计划参加工作或赴境外留学。

符合上述条件的学生提交个人推免申请与《华东师范大学本科生免试直升2023年研究生推荐表》后，可获得艺术教育专业推免综合排名资格。

### 三、综合排名方案

综合成绩 = 学业成绩 + 素质加分（分院系+学校）- 素质扣分

推免综合排名由学业成绩、素质加分和素质扣分三部分组成：

(一) **学业成绩**：计算方法为大一到大三所修课程的平均绩点（按原始成绩计算）换算成百分制，再按80%折算计入综合成绩。

(二) **素质加分**：

**系加分项目**：科研成果、学科竞赛获奖、创新创业、其他学术成果、志愿服务、国际组织实习。系加分项目按≤20分计入综合成绩。具体加分细则见附件1。

**学校加分项目**：参军退伍、艺术素养。为独立赋分，由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下达至本系后，计入综合成绩。

推免工作小组与推免学术专长专家审核小组将对申请推免学生的素质加分项目的材料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未通过审核鉴定的学生不予推荐。

与直系亲属合作的素质项目不纳入加分，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三) **素质扣分**

素质扣分主要针对受过纪律处分的学生，具体扣分细则见附件1。

(四) **说明**

如综合成绩统计排名出现同分情况，以学业成绩的排序为依据，确定最终综合成绩排序。

### 四、本专业推免工作时间节点（最终以学校教务处正式工作通知的要求为准）

6月2日前：完成2023届预毕业生人数核对。

6月20日前：成立艺教推免工作小组和学术专长专家审核小组。

6月23日前：根据教育部和学校要求，结合专业实际，征求教师、学生代表意见，修订推免工作细则，并由推免工作小组和党政联席会完成审议流程。

7-9月：上报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推免工作细则及相关清单。

7月上旬：根据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反馈意见，完善推免方案，公布本年度推免工作细则。

8月中旬前：受理学生咨询和政策解读，学生情况排摸（推免意向、校内亲属、素质项目等）。

9月1日前：涉及2023届毕业生修读且纳入推免学业成绩计算范围的课程考试（含缓补考），完成成绩登记。

以下时间节点为暂定，以教育部及学校正式通知为准

9月8日：根据教育部通知，正式启动推免工作。学生提交个人推免申请、素质类项目材料等，并同时签署“诚信承诺书”（见附件2），保证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不存在一稿多投、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不端行为。

9月9日：对申请学生进行资格初审核与学业成绩核算。

9月11日：学术专长审核鉴定及确定分档赋分，对志愿服务、国际组织实习、违纪扣分进行核算（其中学科竞赛综合类、双创重要竞赛活动、志愿服务为院系初审、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复审）；待学校下达参军退伍、艺术素养加分后，系部进行核算。

9月13日：完成综合排名，召开艺教推免工作小组会议和党政联席会，审议确定艺教拟推免名单。

9月13日-15日：公示艺教拟推免名单，受理学生申诉并反馈。

9月15日：报送艺教拟推荐名单及相关材料至学部，由学部汇总、复核各系部材料后统一上报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

## 五、其他

（一）已经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学校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 1、被确定推免后，受刑事或违纪处分者。
- 2、不能如期毕业，或不能获得学士学位者。

（二）正式推免以9月份教育部下达通知为准，如细则与最新通知有冲突的，则以教育部最新通知精神为准相应改变。

（三）本方案未尽事宜，参照《华东师范大学关于做好推荐2023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执行。

(四)本方案的解释权归艺术教育部推荐免试直升研究生工作小组与学术专长专家审核小组。

(五) 如对推免工作有异议，可以向艺教推免工作小组提出。

董放：13701870676

徐韵：13671658767

刘冉：13774364261

教育学部艺术教育部

2022年9月

附件 1:

附表：艺术教育部 2023 届本科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素质类加分扣分细则

类别	项目级别	项目负责人加分			备注
		优秀	合格		
创新创业	国创项目	6分	5分		1. 本部分赋分最高不超过6分； 2. 如有多个双创项目/双创竞赛可获加分情形的，不累计加分，就高计一次； 3. 双创项目等级参照结项评定结果；双创竞赛（活动）加分清单参见华东师范大学本科重要创新创业竞赛、活动列表。 3. 所有双创项目必须是已完成并且通过验收的项目。每个项目除负责人以外，主要成员不超过4人（研究生计入人数），排名第一的组员按负责人加分的30%计算，排名第二的组员按负责人加分的20%计算，排名第三的组员按负责人加分的10%计算，排名第四的组员按负责人加分的5%计算。
	上创项目	4分	3分		
	校创项目	2分	1分		
	双创竞赛/活动	第一等级	第二等级	第三等级	
		6分	5分	4分	
学科竞赛	获奖级别	项目负责人加分			1. 本部分赋分最高不超过10分；如有多个可获加分情形的，不累计加分，就高计一次； 2. 学科竞赛加分清单参见《华东师范大学免试直升研究生学科竞赛清单》（2022版）； 3. 每个项目除项目负责人以外，主要成员不超过4人（研究生计入人数），排名第一的组员按负责人加分的30%计算，排名第二的组员按负责人加分的20%计算，排名第三的组员按负责人加分的10%计算；排名第四的组员按负责人加分的5%计算；
		第一等级	第二等级	第三等级	
	国家级A类	10	7	4	
	国家级B类	原则上参照同级别、同等第A类学科竞赛赋分*0.5系数，计入学科竞赛获奖加分。			
科研成	论文级别	独立作者/第一作者		共同第一作者	1. 本部分赋分最高不超过10分，采用代表作评价，如有多篇代表作，可累计计分； 2. 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本专业相关的科研论文，并且发表在与本专业相关的核心期刊
	SSCI	10		< 10	

果	CSSCI	8	< 8	上；署名单位必须为华东师范大学；（具体期刊见期刊清单） 3. 如为共同第一作者的，根据共同作者的数量均分总加分。	
	北大核心中文期刊	6	< 6		
其他学术成果	著作	独立/一作	二作	三作	1. 本部分赋分最高不超过 5 分，如有多个可获加分情形的，就高计一次； 2. 其他学术成果指已公开出版、署名的与本学科（专业）相关的学术性或理论性著作（译著）；已取得的授权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且有较高的影响力。 3. 其他学术成果具体加分由学术专长专家审核小组审议决定赋分。
		5	3	1	
	译著	4	2	1	
其他加分项	志愿服务	≤1 分			1. 本部分赋分最高不超过 1 分；有多项志愿服务加分情形的，就高计一次； 2. 参与校级以上志愿服务项目，且在一线岗位表现突出，根据志愿服务表现、影响力和时长等分档赋分； 3. 需提供志愿服务单位加盖公章的志愿证明。
	国际组织实习	≤3 分			1. 本部分赋分最高不超过 3 分，有多项可获加分的，不累计计分，就高计一次； 2. 国际组织实习需提交国际组织实习录用函、实习证明，综合考虑实习机构、实习岗位、实习表现分档赋分；
专项加分项	参军入伍服兵役	由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确定该项加分			
	艺术素养	由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赋分，原则上不超过 2 分，			
扣分	受过纪律处分且在规定的时间内解除	警告处分扣 5 分 严重警告处分扣 8 分 记过处分扣 10 分 留校察看处分扣 15 分			如有多次违纪的，扣分不累计，以扣分项就高一次原则实施扣分。

## 附件2

### 诚信承诺书

本人承诺诚信参加“本科生免试直升研究生”评审，保证所提交评审材料的真实性，无一稿多投、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不端行为。如有上述情况，一经查实，取消资格。

承诺人姓名：

学号：

日期：